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昌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6 月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黄国荣、詹小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该五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

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特此公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